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小字第538號

原告 湯城世紀社區管理委員會

訴訟代理人 林碧蓮

被告 目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明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